

「台灣 Pay 繳地價稅 一銀贈紅利點數」

回饋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對象：
使用本行「第e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」銀行帳戶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金融卡雲支付之本國自然人存款戶(以下簡稱存戶)
- 二、活動期間：
自110年11月1日(一)起至110年12月2日(四)止，活動期間以政府機關公告之繳納期限調整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
存戶於活動期間內，以台灣Pay(銀行帳戶/金融卡)QRCode掃碼繳納地價稅，每成功繳納一張地價稅繳款書，即享有台灣Pay紅利點數(以下簡稱紅利點數)500點回饋(等值新臺幣50元)，銀行帳戶/金融卡總回饋上限10,000筆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回饋方式：
本活動紅利點數統一於111年1月31日前撥付予存戶。
- 五、活動限制：
 - (一)每一存戶係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，非本行行員回饋上限2000點(等值200元)，本行行員回饋上限1000點(等值100元)，存戶須閱讀並同意本行「台灣Pay紅利積(兌)點辦法」後，始可享有本行提供之紅利點數服務。
 - (二)本活動回饋限量10,000筆，回饋將依存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活動回饋上限，即停止回饋活動，並公告於本行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firstbank.com.tw>)。
 - (三)紅利點數限用於台灣Pay「消費購物」交易時折抵，每10點可折抵1元，每次消費最高可折抵交易金額50%。當年度獲贈之紅利點數可使用至次年12月31日，不得折算現金或移轉他人使用。
 - (四)活動回饋資格依實際繳稅成功交易核算，若因付款失敗及其他原因而退還繳納款項時，該筆交易將不符合回饋資格。
 - (五)倘紅利點數匯入當日，原扣款帳戶發生失效(如銷戶、暫停或凍結)情形或取消交易、已結清、警示戶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匯入等情事者，本行得取消其回饋資格。
 - (六)紅利點數之使用規則及折抵服務等事項，請詳閱本行「台灣Pay紅利積(兌)點辦法」，相關資訊網址如下：
https://www.firstbank.com.tw/sites/fcb/zh_TW/1565688945885
 - (七)同一張繳款書採多筆繳納或重複繳納者，僅視為1次繳納記錄，如需查詢線上繳稅紀錄，請至「網路繳稅服務網站」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/Inquiry.aspx>)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已使用本行「第e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金融卡雲支付完成繳納之稅單，請勿再使用其他扣款方式或至銀行、便利商店或各代收機構重複繳納稅款，如造成稅款重複繳納或溢繳者，須依稅捐稽徵法第17條、28條，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事宜。
- (二)存戶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本行將解除或撤銷其回饋資格，並就其損害本行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回饋者，本行概不負責，視同放棄回饋資格。
- (三)存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，致存戶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本行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存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四)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回饋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，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存戶，本行經查證屬實者，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活動資格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(五)存戶參與本活動時，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，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本行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存戶權益，並同意回饋相關個人資料由本行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但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本活動期間本行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、包括但不限於回饋方式變更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，其它未盡事宜應以本行官網活動訊息頁面公告為準。
- (七)本活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 (02)2173-2999查詢。